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君
電話：02-7736-7895
電子信箱：ying6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0524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3280052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800524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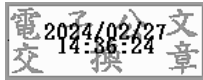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05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科員，電話：(02)7736-7895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A041900_特殊教育科113/02/27



1130054558

有附件